ICS 03.160

A 00

|  |
| --- |
|  |

DB32

江苏省地方标准

DB 32/      —XXXX

|  |
| --- |
|  |

地方政府规章立法规范

Regulations for legislative norms of local government

|  |
| --- |
|  |
| （本稿完成日期：2020年1月20日） |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_Toc23136)

[1　范围 2](#_Toc4950)

[2　规范性引用文件](#_Toc14495) 2

[3　术语和定义 2](#_Toc22134)

[4　立项 2](#_Toc6473)

[5　起草](#_Toc27511) 5

[6　审查](#_Toc5607) 7

[7　决定和公布](#_Toc8411) 9

[8　解释](#_Toc30985) 9

[9　备案](#_Toc22948) 10

[10　评估](#_Toc31120) 10

[11　清理](#_Toc26634) 11

[12　保障](#_Toc26586) 1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江苏省司法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苏省司法厅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地方政府规章立法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地方政府规章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和公布、解释、备案、评估、清理以及保障的内容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等，拟订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参照执行。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江苏省规章制定程序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3号）

《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办法》（苏依法办〔2019〕4号）

《关于进一步提高行政立法质量的若干措施》（苏依法办〔2019〕7号）

《立法项目主办制度工作规定（试行）》（苏司电〔2019〕142号）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1. 立法专业团队

由有关部门、专家学者、律师等为主体组成，根据政府立法部门或起草部门的委托，参与地方立法计划研究，对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提出和立法计划草案提供咨询；参与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参与立法项目调研、论证、评估等立法活动；参与其他与行政立法相关的工作。

* 1. 主办制度

针对具体立法项目，成立立法工作小组，确定政治过硬、业务能力强的立法工作小组成员担任主办人，统筹司法行政系统内外专业力量，特别是吸纳公职律师、政府法律顾问、基层立法工作者、行业领域专家等人员，全程负责立法项目审查工作。

* 1. 立法前评估

立法前评估指在申报规章立法计划建议项目前，按照一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立法计划建议项目所进行的必要性、可行性、紧迫性以及立法成本效益进行分析研究，形成立法前评估报告以及起草规章建议稿等系列活动。

* 1. 立法后评估

立法后评估指一般是指在规章颁布实施一段时间后，根据立法目的，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立法质量、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和综合评价，为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提供参考，提出改进立法、执法等工作的意见、建议。

1. 立项
   1. 征集立项建议
      1. 常态化征集

政府立法部门日常收集汇总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提出的立法项目建议，以及由立法基层联系点等基层单位提交、转交的立法项目建议。

* + 1. 集中征集

政府立法部门宜于每年下半年，向本级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下级政府、有关组织书面征集下一年度规章制定项目建议，或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集中公开征集立法项目建议。向社会集中公开征集立法项目建议时间宜不少于30日。

* + 1. 直接提出政府规章立项建议

政府立法部门可根据党委、政府工作安排以及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实际工作需要，直接提出制定规章项目，或交由相关部门研究并提出意见。

* + 1. 立项建议材料
       1.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规章立法项目建议，可只提出立法项目名称、主要目的及理由；宜列明立法依据、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设立的主要制度等内容。
       2. 本级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下级政府提出列入年度政府规章立法工作计划的立法项目建议，应报送立项申请材料，书面列明以下内容:

a) 立法项目名称

b) 申请列入立法工作计划的档位（正式项目、预备项目、调研项目）；

c) 牵头起草单位；

d) 该项目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e) 制定的相关依据；

f) 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规定的有关制度和措施；

g) 政府立法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 - 1. 本级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下级政府申请列入正式项目和预备项目的，还应附有立法项目草案初稿、立法对照表。
      2. 本级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下级政府申请列入调研项目的，还应附有立法草案的调研起草工作方案和进度安排。
      3. 提交政府规章立法项目建议，可一并提交立法前评估（论证）报告或相关调研报告。
      4. 立法前评估

a) 立法前评估由报送立项申请材料的单位组织开展，可以委托第三方承担具体评估工作。

b) 政府立法部门可对立法前评估的组织、协调等工作予以指导。

* 1. 对立项建议的审查
     1. 形式审查
        1. 政府立法部门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规章立法项目建议，宜不作形式审查。
        2. 政府立法部门对报送的政府规章立项申请材料，应作形式审查。对于需要补充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及时通知立项申请单位补充材料或修改立项申请材料。
     2. 实质审查
        1. 政府立法部门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规章立法项目建议，宜从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方面审查立项条件是否成熟。根据需要，政府立法部门可转交主管部门或单位研究提出意见。
        2. 政府立法部门对政府规章立项申请材料的实质审查包括以下方面：

a) 是否属于规章制定权限范围；

b) 是否属于本级政府职权范围；

c) 是否符合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政管理实际需要；

d) 是否制定依据明确，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和措施合法、必要、可行；

e)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立法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 1. 研究论证
     1. 听取意见

a) 政府立法部门可通过组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向本级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下级政府，或提出立法项目建议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听取意见，也可通过组织专题调研、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听取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b) 政府立法部门可就收到的立法前评估（论证）报告和立法项目建议，组织听取立法前评估小组的意见。

* + 1. 组织论证
       1. 政府立法部门宜就申请立项的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和征集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是否符合规定条件组织开展研究和评估论证。

a) 研究和评估论证重点围绕该规章立法项目列入年度政府规章立法工作计划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立法预期效益等方面进行。

b) 政府立法部门可组织相关专家、从业者代表和其他有关人士，就是否纳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正式项目、预备项目等进行论证。

c) 召开专家论证会的，政府立法部门可根据需要邀请立项申请单位或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立法项目建议提出者出席说明有关情况。

* + - 1. 专家论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是否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立法，是否为重大改革和重大决策急需立法；

b) 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否明确、解决问题的制度设计方案是否可行、立法时机和条件是否成熟；

c) 依据的相关立法参考资料是否充分、提交的立法草案文本初稿是否基本成熟等。

* + - 1. 特殊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a) 立法申请项目涉及营商环境构建、市场公平竞争等内容的，邀请有关企业代表参加论证时，应注重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的代表比例。

b) 对立法申请项目是否立项存在较大争议的，可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业智库、社会中介机构等开展专项研究并出具专项研究报告。专项研究报告应明确是否立项及其相应的理由和依据。

c) 立法申请项目内容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可就特定问题或者事项向有关国家机关、团体、行业协会、专家学者等机构或人员进行咨询。咨询可采取书面咨询的方式，也可通过访谈等其他方式进行。

* + - 1. 政府立法部门可就收到的立法前评估（论证）报告和规章建议稿等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1. 拟订年度政府立法工作计划草案
     1. 起草年度政府规章立法工作计划草案

a) 政府立法部门综合对立法项目建议的审查、听取意见和研究论证情况，根据轻重缓急和草案成熟程度等因素，拟订年度政府规章立法工作计划草案。论证报告、专项研究报告、咨询答复意见等论证材料，作为拟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议的重要参考。

b) 列入年度政府规章立法工作计划的立法项目，应明确其名称、所在档位以及起草单位。

c) 年度政府规章立法工作计划宜同时就开展立法后评估的政府规章项目、开展有关政府规章清理工作一并予以安排。

* + 1. 立法项目列入年度政府规章立法工作计划的具体要求如下：

a) 纳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属于规章制定权限范围；

2) 属于本级政府职权范围；

3) 符合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政管理实际需要，能切实有效地解决问题；

4) 制定依据明确，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和措施合法、必要、可行。

b)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优先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 国家或者省、设区的市党委、政府有明确要求的；

2) 贯彻实施上位法迫切需要的；

3) 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密切相关的；

4) 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迫切需要的；

5)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重大权益的。

c)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 立法事项超越地方立法权限的；

2) 主要内容与上位法相抵触的；

3) 立法目的不明确，缺乏可操作性的；

4) 对政府规章项目名称有争议，或政府规章项目名称难以确定的；

5) 对起草单位有争议，或起草单位不明确的。

* + 1. 政府立法部门在拟订政府规章立法工作计划草案过程中，可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或听取提出规章制定项目建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政府立法部门可在必要时召开协调会，协调处理相关部门争议。
    2. 政府立法部门根据本级党委、政府中心工作需要或重大改革决策部署安排，就未被政府部门或单位纳入立项申请且提交相关说明的项目，通过专题调研、专家论证等方式，认为立项条件比较成熟的，可先将其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草案。在向本级政府提请审议时，应说明有关情况。
    3. 设区的市政府拟订政府规章立法工作计划草案时，宜与省政府规章立法工作计划草案相对照，对已列入省政府规章立法工作计划草案正式项目的，暂缓列入或不列入设区的市政府规章立法工作计划草案。
  1. 计划报批和实施
     1. 报批
        1. 年度政府规章立法工作计划草案拟订工作完成后，政府立法部门应向本级政府报送如下材料：

a) 年度政府规章立法工作计划（草案）；

b) 年度政府规章立法工作计划编制情况报告。

* + - 1. 年度政府规章立法工作计划（草案）向同级党委报告的，政府立法部门应按照本级政府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1. 实施
       1. 年度政府规章立法工作计划经本级政府批准后执行，并向社会公布。
       2. 政府立法部门应及时跟踪了解年度政府规章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做好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3. 年度政府规章立法工作计划执行中有新增或调整的，应申报、研究论证，并经本级政府批准。

1. 起草
   1. 责任主体
      1. 规章由省、设区的市政府确定的部门起草；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能或内容复杂的，可确定由一个部门牵头会同其他部门共同起草。
      2. 政府立法部门可根据需要提前介入规章初稿的起草。
      3. 起草专业性较强的规章，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立法专业团队等起草。
      4. 委托起草的，规章起草单位应向受委托方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开展必要的立法调研、论证等。
   2. 听取意见
      1. 起草单位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2. 征求意见
         1.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单位应当将规章草案及其说明在本部门或者政府立法部门的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2. 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或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规章，起草单位应充分征求该部门意见。起草单位与其他部门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充分协商；经过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在上报规章草案送审稿时说明情况和理由。
      3. 立法调研
         1. 起草单位应开展调查研究，听取基层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4. 论证咨询
         1. 起草规章，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对社会公众有重要影响等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2. 涉及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法律特殊保护群体权益的，应当专门听取有关群体和组织的咨询意见.
         3. 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重大法律、专业技术等问题的，应当组织有关机关、人民团体、专家学者、基层工作者、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的代表进行论证。
         4. 有较大争议的，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就争议事项开展评估。
         5. 起草的规章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听取市场主体意见。
      5. 听证
         1. 对下列规章，需要进行听证的，应举行听证会：
2. 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
3. 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的；
4. 群众普遍关注的。
   * + 1. 起草单位召开听证会：
5. 确定听证参加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行业协会代表、熟悉听证事项的专家宜作为听证参加人；
6. 形式：宜小型化、连续召开；
7. 重点：核心制度、条款。
   * + 1. 听证会依照下列程序组织：
8. 听证会公开举行，起草单位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30日前公布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
9. 参加听证会的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起草的规章，有权提问和发表意见；
10. 听证会应当制作笔录，如实记录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11. 起草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听证会反映的各种意见，起草的规章在报送审查时，应当说明对听证会意见的处理情况及其理由。
    * + 1. 起草单位应根据听证笔录制定听证报告，主要包括：听证会基本情况、听证会意见归纳整理、意见处理情况。
    1. 合法性审查
       1. 起草单位报送审查的规章送审稿，应当经起草单位承担法制工作的机构审核。
       2. 起草单位报送审查的规章送审稿，应当经起草单位领导集体讨论通过，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共同起草的，由各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
    2. 报送规章送审稿
       1. 对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重大改革或重大行政措施等需省、设区市政府决策的事项的规章，起草单位应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提出解决方案，先行报省、设区的市政府决定。
       2. 起草单位应在计划审议时间的6个月前，将送审材料报送至本级政府，并抄送政府立法部门。送审材料包括：
12. 规章送审稿；
13. 规章送审稿说明：主要包括制定必要性、主要条款、有关方面的意见及协调处理情况；
14. 立法依据对照表；
15. 对规章送审稿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
16. 其他有关材料：
    1. 法律、法规依据以及国内外有关立法资料；
    2. 所规范领域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数据，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调研报告；
    3. 征求意见汇总材料；
    4. 咨询意见，论证、评估报告；
    5. 听证会笔录、听证报告；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 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起草和送审的，起草单位应向本级政府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情况，并抄送政府立法部门。起草单位延迟报送规定材料，致使审查时间不足6个月的，政府立法部门可以相应延迟提请审议时间。
17. 审查
    1. 材料审查
       1. 政府立法部门对送审材料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8. 审查材料的齐全性。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起草单位于15日内补正；
19. 自收到送审材料之日起20日内，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1. 是否符合《江苏省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
    2. 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3. 是否与有关规章协调、衔接；
    4. 拟确立的制度和措施是否必要、可行；
    5. 是否正确处理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规章送审稿主要问题的意见；
    6. 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7. 依法需审查的其他内容。
       1. 送审材料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政府立法部门可缓办或退回起草单位，书面告知、说明理由并提出工作建议：
20. 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发生重大变化或所依据的上位法、国家政策将作重大调整的；
21. 重复上位法规定，解决本地实际问题针对性不强，没有制定必要的；
22. 存在重大合法性、合理性问题，或明显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
23. 有关机构或部门对规章送审稿规定的主要条款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有关机构或部门充分协商的；
24. 未按照规定公开征求意见，依法应举行而未举行立法听证会的；
25. 上报规章送审稿不符合报送材料要求，未按规定补正的；
26. 不宜继续审查的其他情形。
    * 1. 出现暂缓审查，政府立法部门应与有关部门沟通、协商，并向本级政府报告。
      2. 对规章中涉及的重要问题，应及时报送政府立法部门党委会进行研究。
    1. 起草情况审前说明会

政府立法部门宜组织召开起草情况审前说明会，由起草部门就规章的立法必要性和可行性、起草过程及主要内容等作出说明，并对下一步审查修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1. 听取意见
     1. 征求意见
        1. 政府立法部门应将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发送有关部门、下级政府、相关组织、专家学者等征求意见；有关部门、下级政府应在规定期限内反馈盖有单位印章的书面意见。
        2. 政府立法部门宜通过立法基层联系点收集基层意见和建议。
        3. 政府立法部门宜将规章送审稿或修改稿及其说明等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或司法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期限宜不少于30日。
        4. 征求意见工作结束后，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涉及其他部门或公众重大利益调整的，需重新征求意见，宜按照本标准6.3.1.1、6.3.1.2、6.3.1.3相关程序办理。
     2. 论证咨询
        1. 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规章，政府立法部门应进行论证咨询。论证咨询形式有：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研究等。
        2. 规章通过后，组织论证咨询的部门或单位可根据需要，将有关论证报告、听证报告、专项研究报告、咨询意见书等立法论证咨询报告和材料向社会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除外。
        3. 参与论证咨询的单位及个人，对在论证咨询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予以保密。
        4. 论证咨询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预算管理的规定列支。
        5. 涉及经济社会发展重要事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法律特殊保护群体权益等的规章，政府立法部门宜与本级政协有关委员会等开展立法协商，听取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的意见。
        6. 对有较大争议的规章，政府立法部门宜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进行第三方评估，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选择评估主体。根据评估事项确定条件要求，择优选定第三方，签订委托协议。
2. 制定评估方案。第三方按照委托协议的要求提出评估方案，确定评估步骤和标准，明确评估方法。评估方案经委托方审核同意后，由评估方组织实施。
3. 开展科学评估。第三方按照评估方案收集与评估事项相关的信息资料，归纳基本情况，进行研究论证，形成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4. 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
5. 评估内容分析和依据；
6. 评估结论及意见建议；
7. 参加评估人员的签名和评估机构盖章；
8.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9. 验收评估成果。委托方对第三方开展评估的情况及其成果进行验收，第三方应严格按照评估方案确定的评估步骤、标准和方法进行评估。验收中发现不符合评估方案要求的，应要求第三方限期补充评估或者重新进行评估。逾期仍未能通过验收的，委托方可终止协议。
10. 交付评估成果。对符合约定要求的评估成果履行成果交接、评估经费支付等手续。委托方应加强对评估经费的管理，评估经费的拨付应当按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严格审批。
    * + 1. 对立法中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和社会生活中新出现的问题，可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业智库等开展专项研究。
        2. 举行听证会的，应按照5.2.5规定的程序组织，听证会可以采取小型化、连续召开的方式进行。
        3. 根据需要，政府立法部门或者起草单位可以组织召开行政相对人座谈会，听取行政相对人对相关立法的意见建议。
      1. 立法调研
         1. 政府立法部门应通过座谈会、实地考察、走访等方式开展调查研究，听取基层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于立法思路、立法内容、重点问题等的意见，起草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 本行政区域内立法调研，应统筹考虑地区和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典型性、代表性等因素确定地点，至少选取1至2个基层地区作为调研地点，也可适当安排到立法基层联系点开展调研或者邀请其参加调研活动。
         3. 本行政区域外立法调研，可根据需要，选择1至2个地区进行调研。
    1. 立法协调
       1. 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对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政府立法部门应当进行协调，力求达成一致意见。
       2. 立法协调可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审查修改座谈会、召开立法协调会等形式。
       3. 经立法协调达成一致意见的，政府立法部门应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4. 立法协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立法项目，政府立法部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经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并在审核报告中详细说明理由，或提请政府有关领导直接主持协调。
    2. 报送审议
       1. 政府立法部门对规章送审稿进行审查修改后形成规章草案、说明及解读材料，宜经集体讨论程序，经主要负责人签署，提出提请本级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的请示。
11. 决定和公布
    1. 审议规章草案时，由政府立法部门作说明，起草单位作补充说明；也可由起草单位作说明，政府立法部门作补充说明。
    2. 审议通过后，政府立法部门组织起草单位根据审议意见对规章草案进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报请省长或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3. 规章实施机构或者部门应自规章公布之日起30日内，经政府立法部门审查，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对规章进行解读，必要时，可采取专题访谈、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进行解读。
12. 解释
    1. 规章的规定需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明确适用规章依据时，规章实施机构或部门提出解释意见并经政府立法部门审查，也可由政府立法部门直接提出意见，报本级政府批准。
    2. 对于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或者专业性强的规章，实施机构或部门可会同政府立法部门组织编写规章释义。
13. 备案
    1. 省政府和设区的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地方规章备案工作。
    2. 应自规章公布之日起30日内，报国务院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设区的市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同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政府备案。
    3. 应提交备案报告、规章文本和说明，并按照规定的格式装订成册，一式十份。具备条件的，应同时报送规章的电子文本。
14. 评估
    1. 规章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进行立法后评估：
15. 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规章实施满三年的，其他规章实施满五年的；
16. 拟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
17. 拟作重大修改，或者拟废止但有较大争议的；
18.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较多意见和建议的；
19.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反映出较多问题或者公众、新闻媒体提出较多意见和建议的；
20. 设区的市、省级政府认为需要评估的；
21. 其他需要评估的情形。
    1. 政府立法部门宜将规章立法后评估纳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常态化开展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
    2. 对列入规章立法后评估计划的项目，政府立法部门应会同评估实施机关编制经费预算，报财政部门按照规定核拨。
    3. 立法后评估主要依据如下：
22. 合法性，即制定规章是否符合立法权限、立法程序，是否违背上位法的规定。
23. 合理性，即公平、公正原则是否得到体现；各项管理措施是否必要、适当；法律责任的设定是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24. 协调性，即规章与同位阶的规章、配套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政策是否存在冲突，要求建立的配套制度是否完备、互相衔接。
25. 可操作性，即规定的制度是否切合实际，易于操作；规定的措施是否高效、便民；规定的程序是否正当、简便。
26. 立法技术性，即立法技术是否规范，逻辑结构是否严密，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影响到规章的正确、有效实施。
27. 绩效性，即规章是否得到普遍遵守和执行，是否有效地解决行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是否实现预期的立法目的，实施后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是否明显高于规章制定和执行的成本。
    1. 立法后评估应采用下列方法：
28. 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等公开征集社会公众意见；
29. 走访或书面征求相关行政执法单位、监督机关、行政相对人或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意见；
30. 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听取意见。
    1. 立法后评估准备阶段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31. 成立评估小组。评估实施机关组织成立以本机关人员为主，与规章实施密切相关的政府、部门及其他单位人员参与的评估小组，具体承办评估工作。
32. 制定评估方案。评估方案主要包括评估目的、评估内容、评估方法、评估步骤和时间安排、经费使用和组织保障等。
    1. 立法后评估实施阶段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33. 发布评估公告，包括评估小组组成人员、评估方案主要内容；
34. 开展调查研究，通过多种途径搜集整理评估意见和建议；
35. 汇总和分析评估意见和建议，并得出初步结论。
    1. 立法后评估报告形成阶段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36. 评估小组对初步结论进行研究论证；
37. 起草评估报告；
38. 组织有关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论证；
39. 形成评估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评估工作的基本概况；

规章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立法技术性以及绩效性的分析和评价；

评估结论和建议；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 政府立法部门应审核评估报告。评估内容、评估程序、评估方法等方面存在较大问题时，政府立法部门应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并退回评估实施机关。
  2. 评估报告的结论和建议需市政府作出进一步决定的，由政府立法部门组织研究后报同级政府批准。

1. 清理
   1. 省、设区的市政府可以每5年组织一次对规章的全面清理。根据国家要求或者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时组织对规章的专项清理。清理结果应向社会公布。
   2. 规章出现下列情况，规章实施机构或部门应及时向本级政府提出修改或废止的建议，并抄送政府立法部门，必要时，政府立法部门可以直接向本级政府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2. 与新制定的上位法抵触或所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废止；
3. 规章内容已经被新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替代；
4. 制定规章所依据的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规定的内容不合理或难以执行；
5. 经评估、清理认为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其他情形。
6. 政府立法部门对修改或废止规章的建议进行研究论证并作相应处理。
   1. 规章清理程序
      1. 政府规章的起草部门应向政府立法部门报送书面清理处理建议：

a）书面清理处理建议应列明拟修改、废止的政府规章名称、文号，拟修改的条文序号，以及拟修改的内容。

b）政府规章的起草部门向政府立法部门报送清理处理建议，应附有对照表，列明修改前后条文、依据和修改理由。

c）一次性修改2件以下（含2件）的政府规章，还应一并提交新的文本。

* + 1. 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以省政府令的形式将规章修改决定和新文本一并印发，并在省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
    2. 一次性批量修改超过2件的政府规章，仅公布修改决定，不同时公布新的文本。

1. 保障
   1. 人才保障
      1. 组建一支由有关部门、专家学者、律师等为主体的高水平立法专业团队。立法专业团队可以根据政府立法部门或者起草部门的委托，从事以下具体工作：

a)参与地方立法计划研究，对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提出和立法计划草案提供咨询；

b)参与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

c)按照立法程序的要求，对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审查修改、审议等提供咨询意见；

d)参与立法项目调研、论证、评估等立法活动；

e)其他与行政立法相关的工作。

* + 1. 政府立法部门审查省政府规章草案，宜采用主办制度。
    2. 主办制度，是指针对具体立法项目，成立立法工作小组，确定政治过硬、业务能力强的立法工作小组成员担任主办人，统筹系统内外力量，特别是吸纳公职律师、政府法律顾问、基层立法工作者、行业领域专家等人员，全程负责立法项目审查工作。
    3. 立法项目实行主办人负责制。主办人负责项目审查的统筹协调、任务安排、督促落实、审核把关等，指导立法工作小组其他成员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做好项目审查工作。
    4. 主办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a)政治素质高，作风正派，清正廉洁；

b)有丰富的立法岗位工作经验；

c)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能力；

d)能够独立承担立法项目审查任务。

* + 1. 立法工作小组可以吸纳有关专家、学者、律师或者行业协会代表、行政相对人代表等社会力量参与，扩大立法工作的开放性和民主性。
    2. 立法工作小组一般不超过五人。
    3. 立法工作小组其他成员应当参加项目审查过程中的调研、协调、论证、咨询、修改以及文稿起草等活动，接受主办人的调度和安排。
    4. 立法工作小组根据需要可以参与项目起草阶段的调研、论证等活动，引导、督促起草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提高起草质量和起草效率，按时报送省政府审议。
    5. 对社会关注度高、涉及重大制度创新以及与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关系密切的项目，立法工作小组应当指导、督促实施部门跟踪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和社会反应，防范制度风险。
    6. 立法工作小组应当做好立法审查中的工作记录和材料留存，实行立法审查全过程留痕。立法项目办结后，应当形成立法工作档案交立法处保存。
    7. 立法工作小组工作经费纳入立法专项经费予以保障。
  1. 技术保障
     1. 建设立法信息系统，实现立法项目全过程留痕。
  2. 项目库
     1. 政府立法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建立立法项目储备库，按照所涉领域、成熟程度等对储备项目实行分类管理。
     2. 入库项目包括以下情形:

1. 每年征集到的立法建议项目，有立法必要但条件暂不成熟的；
2. 有关部门或单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按照有关要求经过法定程序提出的议案、建议、提案中建议立法的项目，经论证有立法必要且可行的；
3. 已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中的项目，因上位法正在修订、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没有按期完成，但仍有立法必要的。
4. 立法项目库每年调整一次，与编制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同时进行，每年10月1日后的相关立法项目宜纳入下年度整理范围。
   1. 数据库
      1. 省、设区的市政府宜建立规章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布。
      2. 建立并动态管理规章数据库，规章、规章解释以及规章的修改、废止等情况，应及时纳入数据库。
      3. 逐步实现现行有效规章目录、文本动态化、信息化和可查询管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